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玉蘭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上訴人　黃燈權
訴訟代理人　吳順龍律師
　　黃佩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漏列原審共同被告周辰申為視同上訴人，程序有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（主筆）
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